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981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蕭輔弼

07 陳子達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08 (北設工大樓西側)

09 被 告 陳毓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10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79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
1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事 實 及 理 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2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
28 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租金為平日推廣
29 價即每小時新臺幣（下同）99元，假日推廣租金每日1,850
30 元，且被告應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通行費等費用；如被告
31 逾期還車，尚應按原定租金每日2,500元給付租金予原告

01 (下稱系爭租賃契約)。詎料，被告未依約歸還系爭車輛，
02 於租用車輛期間發生車禍，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損壞
03 。為此，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4 告給付系爭車輛之租金2,593元、油資277元、通行費102
05 元、拖吊費3,300元、扣除折舊後之維修費70,361元、營業
06 損失12,250元，合計88,883元等語。為此，依系爭租賃契約
07 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88,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1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及汽車駕照、電
14 子簽名檔暨自拍照、汽車出租單、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
15 約、聯繫單、訂單歷程、租金計算表、租金價格表、車損照
16 片、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通行費計算
17 表、拖吊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0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
2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2 (二)關於原告可得請求之數額如下：

23 1.租金部分：

24 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9月17日上午3時29分許至同年9月18日1
25 1時11分許租用系爭車輛，並以平日租金每時99元、假日租
26 金每日1,85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之租金為2,593元等情，業
27 據其提出聯繫單、訂單歷程、租金計算表、租金價格表等件
28 為證（本院卷第39、41、45頁），經核與租賃契約第1條約
29 定相符，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30 2.油資、ETC通行費及拖吊費：

31 原告主張被告於租用系爭車輛後所生之油資277元、通行費1

01 02元、拖吊費3,300元等情，已提出聯繫單、通行費計算
02 表、拖吊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7、59、
03 63頁），經核與其前揭主張均大致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04 求，應予准許。

05 3.車輛維修費：

0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
10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1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1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3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4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
15 車輛因交通事故受損經送原廠估價，修復費用為105,000
16 元，其中零件費用50,380元、油料1,737元、鈹金校正28,98
17 6元、噴漆17,754元、外包1,143元，業據提出維修工作單、
18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51、53頁）。查系爭車輛為
19 110年3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
20 院卷第57頁），迄112年9月18日，已使用2年7月，依行政院
2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22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3 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
27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4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
28 油料1,737元、鈹金校正28,986元、噴漆17,754元、外包1,1
29 43元，共計61,466元。

30 4.營業損失：

31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

01 補償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
02 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
03 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
04 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
05 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
06 失之利益。是以，營業用小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不能使用
07 之期間之營業損失，即屬所失利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
08 第21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
09 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
10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
11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
12 文。

13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計7天維修天數，依系爭租
14 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應償付車輛維修期間，
15 按其車輛款式，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70之租金即營業
16 損失計12,250元，固提出維修工作單、租賃契約書為證(本
17 院卷第51、31頁)，然影響營收及獲利之因素眾多，故上開
18 金額尚不足作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依據。原告復未為任何
19 之舉證證明受有上開營業損失之金額，自無法為原告有利之
20 認定。因系爭車輛租金為平日推廣價即每小時99元（超過10
21 小時算一日），假日推廣租金每日1,850元，系爭車輛於112
22 年10月6日進廠維修、預計7日維修完畢即112年10月12日，
23 藉以計算原告受有之7日損失共10,370元（計算式： $1,850 \times 4$
24 $+ 990 \times 3 = 10,370$ ）。

25 5.小結：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78,108元（計算
26 式： $2,593 + 277 + 102 + 3,300 + 61,466 + 10,370 = 78,108$
27 元）。

28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6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
07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5日（本院卷第97
09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10 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78,108元，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8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2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嘉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50,380 \times 0.438 = 22,066$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380 - 22,066 = 28,314$
07	第2年折舊值	$28,314 \times 0.438 = 12,402$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314 - 12,402 = 15,912$
09	第3年折舊值	$15,912 \times 0.438 \times (7/12) = 4,066$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912 - 4,066 = 11,846$